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告，就幻音數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mose（作為出租人）及 Welleader（作為分租人）所訂立而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幻音數碼與 Welleader 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幻音數碼與 Welleader 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終止該分租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分租協議下之租金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 5%，因此，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參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告，就幻音數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mose（作為出租人）及 Welleader（作為分租人）所訂立而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的分租協議。根據該分租協議下之年度租金為 2,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幻音數碼與 Welleader 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幻音數碼與 Welleader 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終止該分租協議。根據該終止協議，訂約方均毋須就終止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幻音數碼；及
(2) Welleader

Welleader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博士之配偶樂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樂女士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持有181,566,03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9.33%。故此，Welleader為廖博士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終止協議，分租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終止。

訂立該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幻音數碼訂立該終止協議前，本集團租用該物業及現存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由於本公司正在將本集團部分員工由香港重整集中至深圳，管理層認為無需在香港維持兩個辦公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廖博士於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該終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WELLEADER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幻音數碼）主要從事數位信號處理（「DSP」）平台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嵌入式固件及基於消費電子器材的數位信號處理的「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

Wellead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物業之分組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Welleader為一間由樂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樂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博士之配偶。樂女士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此，Welleader為廖博士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分租協議下之租金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因此，該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Comose」	指	Como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乃分別由伍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廖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家俊博士；
「伍博士」	指	伍步謙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持有142,081,57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2%；
「現存物業」	指	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18樓，總建築面積為3,550平方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廖博士之配偶；

「幻音數碼」	指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1樓，總建築面積為6,350平方呎；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幻音數碼、Welleader及Comose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分租協議；
「終止協議」	指	幻音數碼與Welleader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Welleader」	指	Wellead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樂女士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家俊博士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坤教授及崔志英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李翹如博士、錢大康教授及舒華東先生。